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士 蘇文彥

聯絡電話：02-8995327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5855901@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6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3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五)請依工程會112年07月18日函頒「公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另為落實生態檢核自評，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工區，地方政府需邀集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並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協助自評表填寫與檢視。
- (六)核定案件撥款方式，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頒「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含附件)、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第三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2-A-09-001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112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	6,160,000	840,000	7,000,000	1. 完成茂林、桃源、拉芙蘭、梅山、建山、瑪星哈蘭、達卡努瓦等7個部落整體建設規劃 2. 盤點部落環境資料 3. 訪談及調查 4. 部落景觀營造及維護與基礎設施改善	1. 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1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992600號函修正。 2. 本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格式請依申請須知規定撰寫並上傳至本會網站。
1 件				6,160,000	840,000	7,000,000		
1 件				6,160,000	840,000	7,000,000		